

GB

中国

国家

标准

汇编

2013年 修订-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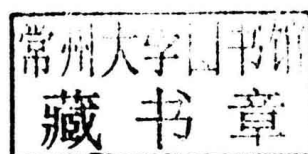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13 年修订-25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2013年修订.25/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066-7644-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13 IV. ①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87398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2.25 字数 1 308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一版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被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由我社出版的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13 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1 979 项。本分册为“2013 年修订-25”,收入新制修订的国家标准 1 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4 年 8 月

目 录

GB/T 20093—2013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与代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93—2013
代替 GB/T 20093—2006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与代码

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news in Chinese

2013-11-12 发布

201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0093—2006《中文新闻信息分类与代码》。

本标准与 GB/T 20093—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类目数量。共增加类目 1 320 多个;
- 增改类目说明。新增类目说明 400 处,修改类目说明 1 151 处;
- 增设交替类目。原标准在实际使用中,同一内容,因需要和考虑角度不一样,出现不同的分类要求,为了增加使用的灵活性,增设了 89 个交替类目,代码用[]表示;
- 修改或规范部分类目名称。根据有关文件对一些类目名称进行修改、规范;修改一些概念不准确的类目名称;修改一些涵盖范围狭窄的类目名称;
- 修改部分类目代码。提升类目级别,理顺类目关系和规范相同性质类目。被修改的旧代码本标准一般不再采用,以方便使用计算机统一修改;
- 增改通用复分表(附录)。本次修订除对原有的总类复分表、人物复分表、体裁复分表、世界国家(地区)复分表、中国行政区划复分表、中国各民族名称复分表等 6 个通用复分表进行补充修订外,增加了“届别复分表”;
- 修改专用复分表。为了做到代码的唯一性,便于计算机检索和未来实现自动分类。将法律法规专用复分表的标识符号“Z”改为“FL”、声乐专用复分表的标识符号“Z”改为“SY”、体育运动项目专用复分表的标识符号“Z”改为“TY”。

本标准在出版印刷版的同时,将向已经使用 GB/T 20093—2006 进行分类的单位提供带有新旧类目代码沿革注释的电子版,以方便用户从旧版向新版过渡。

本标准由全国中文新闻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52)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新华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日报社、解放军报社、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上海文新集团、广西日报社、TRS 信息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张彬、郭国荣、林红、季弘、蒙红、刘捷、王亚、王亚平、王燕生、周雯、肖永英、姚高东、颜玉奎、孙丽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20093—2006。

引 言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应用,人类已进入信息化社会。

信息化社会的重要标志是信息处理标准化、信息存储数字化和信息发布网络化。

作为社会信息重要组成部分的中文新闻信息,迫切需要通过标准化的分类加以规范,以便实现新闻行业之间、新闻行业和广大用户之间的新闻信息交换、存储、处理和共享。

由于传统的手工分类周期长、成本高、效率低,难以适应信息迅猛增长的实际,因此,实现分类自动化是中文新闻信息分类工作的必由之路,而标准化则是自动化的基础。

GB/T 20093—2006《中文新闻信息分类与代码》的制定和发布实施,使我国有了一部统一的新闻信息分类标准。该标准 2006 年发布实施以来,已被多家报社采用,对报社成立以来刊发的全部新闻进行系统分类,建立新闻信息数据库。实践证明,此项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适用性,是我国新闻技术领域的一项重要基础性标准。

本标准的制定及推广使用,将进一步推动中文新闻信息分类的规范化、标准化,为中文新闻信息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和整合提供良好的条件;同时,也为推进和实现中文新闻信息分类自动化打下良好基础。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与代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文新闻信息分类原则、分类结构、编码方法、实施指南,以及分类体系和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通讯社、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杂志社、网络媒体,以及各种资讯机构对中文新闻信息进行分类、检索、标识等方面的处理与交换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2659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 3304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中文新闻信息 news in Chinese

通讯社、报社、杂志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网络媒体等,用中文对新近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公众感兴趣的事实的报道。

注:中文新闻信息既包括文字形式信息,也包括数值、图形、图片、图表、图像、影像和声音等非文字形式信息。

3.2

网络媒体 web media

利用互联网作为传播平台,以文字、声音、图像和影像等形式发布或传播新闻信息的一种数字化、多媒体的传播媒介。

3.3

类目表 classification schedules

将众多新闻信息按照一定原则组织形成类目的一览表,它由主类表和复分表共同构成完整的分类体系。

3.4

主类表 classification schedules of main entries

类目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新闻信息分类的主要依据。可分为一级类表、简表和详表。

注 1: 一级类表是一级类目组成的一览表,又称基本大类表。

注 2: 简表是一、二级类目组成的一览表,又称基本类目表。

注 3: 详表是全部类目组成的一览表,又称主表,是新闻信息分类的实际依据。

3.5

复分表 subdivision schedules

将新闻信息中出现的共性内容抽取出来,单独编列成表。又称附表、辅助表。

注1:复分表供详表的有关类目进一步细分时使用。

注2:复分表分为通用复分表和专用复分表。通用复分表适用于详表各类的复分,附在详表之后。专用复分表供详表特定类目细分使用,附在该类中。

3.6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 classification of news in chinese

以新闻信息类目表为工具,把具有相同内容主题的中文新闻信息归并在一起的过程。

3.7

复分 subdivision

新闻信息分类中,利用复分表进行细分类的过程。

3.8

仿分 divide as

新闻信息分类中,仿照某类划分下位类目的方法进行细分类的过程。又称仿照复分。

4 分类原则

4.1 概述

鉴于新闻信息具有包罗万象、综合性强,既容易形成专题,又相互交叉渗透的特点,对其进行分类需要遵循一定的分类原则。

4.2 科学性

将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确立为三大部类,作为划分一级类目的基础。采用新闻主题与学科相结合的立类方法,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级类目,使分类体系具有主题的直接性和学科的科学性。

4.3 系统性

类目划分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层级分类方法,并根据新闻信息的本质属性或特征予以系统化,整个分类体系由主类表和复分表共同构成。

4.4 实用性

在保证分类体系科学性、逻辑性的同时,把一些新闻信息量大、社会广泛关注的內容跨越逻辑层次,作为一级类列出,以适应实际应用的需求。

4.5 简明性

对各类层次的划分,力求简单明了。采用复分方法对共性内容进行抽取,采用仿分手段指明细分结构,以缩小类目表的篇幅。

4.6 稳定性

在一、二级类目的设置上,充分考虑与国计民生、社会发展息息相关的各个重要领域,结合我国新闻领域数十年分类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并借鉴国内外的相关标准,力求使其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4.7 可扩展性

根据新闻信息高度动态性的特点,采用开放性体系分类结构,为随着社会发展不断涌现的新事物预

留类目空间,以便在分类体系相对稳定的前提下能够扩充和延续。

5 分类结构

5.1 概述

本标准采用线分类和面分类相结合的分类方法,并由主类表和复分表共同构成完整的分类体系。

本标准的部类排列顺序是:政治社会部类,代码为 01~06;经济部类,代码为 11~22;文化部类,代码为 31~39。三大部类之间留有一定的空号。

5.2 主类表

主类表是一级类表、简表和详表的统称。一级类表是一级类目组成的一览表,又称基本大类表;

简表是一、二级类目组成的一览表,又称基本类目表;详表是全部类目组成的一览表,又称主表。

本标准的详表从粗到细最多分为 5 个层级类目,其中一级类目 24 个,二级类目 367 个,(其中参见类目 18 个),各级类目的分类层次和下位类数量存在差异,是事物发展不平衡在新闻信息报道中的体现,本标准尊重客观实际,不刻意追求形式上的均衡。

在不需要复分的情况下,详表中的五级类目可作为分类基本单元,二、三、四级类目不再细分者也可作为分类基本单元;在需要复分的情况下,详表的类目须同复分表的类目组合才能构成分类基本单元。

5.3 复分表

为了减少主类表的篇幅,增加使用的灵活性,设置复分表是一种有效的分类手段。

复分表分为附在详表类目之后的通用复分表和附在详表特定类目中的专用复分表。本标准设置了总类复分表、人物复分表、新闻信息体裁表、世界国家(地区)代码表、中国行政区划代码表、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表、届别代码表等通用复分表(见附录 A~附录 G),以及法律法规专用复分表、声乐专用复分表、器乐专用复分表、体育运动项目专用复分表。

6 编码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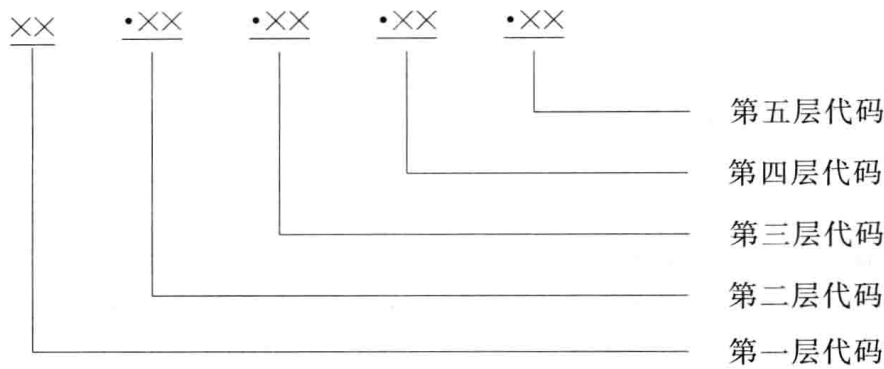
6.1 概述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编码遵循唯一性原则,即:在中文新闻信息分类编码体系中,每一个类目仅应有一个代码,一个代码只唯一表示一个类目。鉴于新闻信息具有综合性强、容易相互交叉渗透的特点,本标准设置了大量参见类目,但只在一处赋予代码,参见类目不给代码,并在说明栏中加以说明。为了照顾有些使用单位需要对某类新闻信息进行集中,本标准设置了部分交替类目,分类代码用方括弧“[]”表示,并在说明栏中对使用方法加以说明。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编码采用层次编码方法,包括对主类表的编码和对复分表的编码。

6.2 主类表代码

主类表代码采用非固定码位的层次码,自 2 层 4 位至 5 层 10 位,用阿拉伯数字字符表示,每层为 2 位数字顺序码,各层顺序码之间加分隔符号“.”,分隔符号在机读时省略。代码结构图如下:



一级类目代码等同于第一层代码。二级类目及其以下各级类目的代码由上位类目代码加本层顺序码组成,即:二级类目代码由一级类目代码与第二层代码组合而成;三级类目代码由二级类目代码与第三层代码组合而成;四级类目代码由三级类目代码与第四层代码组合而成;五级类目代码由四级类目代码与第五层代码组合而成。

二、三、四、五级设“其他”类目,用“99”表示。

各类(33 科学技术除外)中的“科学技术”或“工程技术”用“97”表示,“××学研究”或“××理论研究”用“98”表示。

6.3 复分表代码

6.3.1 通用复分表代码

世界国家(地区)代码表引用 GB/T 2659—2000《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截至 2005 年底的最新版本)的阿拉伯数字代码,并在其前面加标识符号 GJ(GJ 为“国家”汉语拼音的首字母)。该表为适应新闻报道需要,增加了常用区域名称,例如:东亚、东南亚、南亚等。参见附录 D。

中国行政区划代码表引用 GB/T 2260—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截至 2005 年底的最新版本)的阿拉伯数字代码,并在其前面加标识符号 DF(DF 为“地方”汉语拼音的首字母)。该表为适应新闻报道需要,对 2002 年以来变更或增加的县级以上地名做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参见附录 E。

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表引用 GB/T 3304—1991《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截至 2005 年底的最新版本)的阿拉伯数字代码,并在其前面加标识符号 MZ(MZ 为“民族”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参见附录 F。

总类复分表的分类代码采用标识符号 ZL(ZL 为“总类”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加 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参见附录 A。

人物复分表的分类代码采用标识符号 RW(RW 为“人物”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加 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参见附录 B。

新闻信息体裁表的分类代码采用标识符号 TC(TC 为“体裁”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加 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参见附录 C。

届别表的分类代码采用标识符号 JB(JB 为“届别”汉语拼音的首字母)加 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参见附录 G。

通用复分表的分类代码在与主类表代码组配使用时,应置于主类表代码之后。

6.3.2 专用复分表代码

专用复分表的分类代码采用标识符号(汉语拼音字母)加 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每个专用复分表都有自己特殊的标识符号。例如,体育运动项目专用复分表的标识符号为 TY(TY 为“体育”汉语拼音的首字母)。

专用复分表的分类代码在与主类表代码组配使用时,应置于主类表代码之后。

7 实施指南

7.1 分类标引的一般规则

应用本标准对中文新闻信息进行分类标引时,应考虑下列一般规则:

- 分类的主要依据为新闻信息的内容,与载体和体裁无关;
- 正确处理多主题新闻信息的分类;
- 分类时应注意理解详表的类目说明;
- 分类表上未列的机构、企业、人物名称,分类时可使用主题词标引;
- 需要细分或集中的新闻信息,或需要表达分类表中未列入的主题,可用相关类目代码组配方法,组配符号为“:”;
- 国家、地区、民族、体裁等可依相关复分表复分。

7.2 冒号组配方法的使用

冒号组配方法适用于内容相关的新闻信息的细分、集中或分散,也可用来表达本标准主表中未列入的类目,组配符号为“:”。

- 通过组配,对某些新闻信息进行细分类。例如:“全国运动会游泳比赛”的分类,用“全国运动会”与“游泳”组配,即 39.11.07.01 : 39.15.07.01。
- 通过组配,对某些新闻信息进行集中分类或分散分类。例如:“纺织品贸易”的分类,用“商品贸易”与“纺织及服装、鞋帽业”组配,即 19.15.11 : 15.26。
- 通过组配,将若干个概念相关的类目合成本标准主表中未列出的类目。例如:“抗艾滋病中成药”的分类,用“传统成药”与“艾滋病”组配,即:15.18.06 : 38.11.02.14。

7.3 复分表的使用

7.3.1 总类复分表

总类复分表适用于详表任何一级类目的复分组配。使用时,只需将标识符号 ZL 连同复分代码一起加在详表分类代码之后即可。

7.3.2 其他通用复分表

世界国家(地区)代码表、中国行政区划代码表、中国各民族名称代码表、新闻信息体裁表等适用于详表中任何一级类目的复分组配。使用时只需将标识符号连同复分代码一起加在详表分类代码之后即可。

7.3.3 专用复分表

使用各种专用复分表时,只需将标识符号连同复分代码一起加在详表分类代码之后即可。

7.3.4 特殊说明

本标准详表中,某些类因有特殊需要,设置了与总类复分表相同的下位类目。在进行新闻信息分类时,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则不再使用总类复分表进行复分组配。

7.4 说明栏

本标准的类目表设有说明栏,大部分类目都有内容说明,以便帮助理解和准确归类。说明有以下几

种作用：

- 补充注释、指明类名含义。例如，“12.02.05.01 中央税(国税)”的说明：指税种的立法权、课税权和税款的使用权归属中央政府的各类税收；“33.04.01.04‘火炬计划’”的说明：中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指导性计划。
- 指明类目具体内容。例如，“12.02.03 税务工作”的说明：税收征管、税收执法、税务稽查等入此。
- 指明类目间的关系和范围。例如“14.15 农业生产”的说明：春播、夏收、秋种等农事活动综合报道入此。具体农作物种植入 14.15.02～14.15.99 的相关类目。
- 指明类目交替。例如“人口”的说明：入 05.11 人口、计划生育。
- 指明细分方法。例如“01.15.03.02 中国民主同盟”的说明：简称民盟。可仿 01.15.03.0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分。
- 特殊情况说明。本标准对两个国家统一前(如东德和西德,南也门和北也门),以及一个统一国家分裂前(如苏联、南斯拉夫)的历史资料的集中问题,在世界国家(地区)代码表中有关国家的说明栏中加以注释。例如,“德国”说明栏中的注释为“联邦德国(西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东德)资料入此”。

7.5 本标准的扩展使用

- 7.5.1 每家媒体机构都有自己的特点和新闻信息收集重点,对本标准的使用要求也不尽一致。为此,可在统一的分类结构下,遵守 7.5.2～7.5.7 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自己适用的分类细则或合适的使用本。
- 7.5.2 可选择详表中的一部分类目制定自己的使用本,但对详表已列的类目不得更改。
- 7.5.3 规定出适合自己分类需要的类目仿分、复分的范围和办法。
- 7.5.4 对复分表使用作出选择。选择时要确定哪些复分表使用,哪些不使用;哪些复分表的子目是全部使用,哪些是部分使用等。
- 7.5.5 可根据需要,对三级和三级以下类目进行扩充和细化。但是扩充和细化的类目名称、代码及内容说明要先送归口单位,由归口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审定。
- 7.5.6 制定使用本时需遵循本标准的类目体系和标记制度。
- 7.5.7 各媒体机构的使用本一经拟定,需将使用本报送归口单位备案。

8 类目表

8.1 主类表

-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一级类表(表 1)。
-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简表(表 2)。
-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详表(表 3)。

8.2 复分表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复分表的专用复分表在分类详表的相关类中具体列出,中文新闻信息分类复分表的通用复分表参见附录 A～附录 G。

表 1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一级类表

代码	类目名称	说明
01	政治	
02	法律、司法	
03	对外关系、国际关系	
04	军事	
05	社会、劳动	
06	灾难、事故	
11	经济	
12	财政、金融	
13	基本建设、建筑业、房地产	
14	农业、农村	
15	矿业、工业	
16	能源、水务、水利	
17	电子信息产业	
18	交通运输、邮政、物流	
19	商业、外贸、海关	
21	服务业、旅游业	
22	环境、气象	
31	教育	
33	科学技术	
35	文化、休闲娱乐	
36	文学、艺术	
37	传媒	
38	医药、卫生	
39	体育	

表 2 中文新闻信息分类简表

代码	类目名称	说明
01	政治	
01.01	国家概况、地区概况	
01.02	中国革命与建设问题	
01.03	时局	
01.09	国家元首、地区长官	
01.11	议会	

表 2（续）

代 码	类目名称	说 明
01.13	政府	
01.15	党派	
01.17	统一战线组织	
01.23	中国政治运动、政治事件	
01.25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01.98	政治理论研究	
01.99	政治其他	
02	法律、司法	
02.01	法制建设	
02.03	法律服务	
02.05	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	
02.07	法律、法规、法令	
02.08	国际法	
02.11	司法	
02.12	检察	
02.13	审判	
[02.14]	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02.15	社会公共安全	
02.17	国家安全	
02.21	刑事犯罪、刑事案件	
02.23	刑罚、刑罚执行	
02.25	民事诉讼案	
02.26	行政诉讼案	
02.27	行政处罚	
02.98	法学研究	
02.99	法律、司法其他	
03	对外关系、国际关系	
03.01	对外战略、政策	
03.03	对外关系	
03.05	涉外机构与涉外事务	
03.07	领土、领海、领空问题	
03.09	国际关系、国际形势	
03.11	国际性问题	
03.13	国际性组织	